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详，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等为由，于2024年7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渑池县某镇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和窑洞。2019年申请人的房屋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未获得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被强制拆除。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位于某镇某村范围内，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位于征收范围内，现申请人同村村民已获得安置补偿，征收方至今未与申请人达成补偿协议，未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于被征收人负有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9日签收后,超过两个月未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也未作出任何答复,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房屋依法履行征收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王某甲属于父子关系,王某甲于1994年8月15日去世,户籍信息已经不存在,因死亡时间较早,县公安局户籍上无法查询到王某甲的相关户籍和死亡信息。申请人依据“王某甲名下位于澠池县某镇某村的房产及所占用土地”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澠征预告〔2024〕第4号《征收土地预公告》对其进行补偿安置,申请人不是该房产的物权人,申请人及其父亲不属于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登记为王某甲名下位于澠池县某镇某村的宅基地在2019年“一户多宅”“空心房”整治期间,其老宅已经属于废弃状态的残垣断壁,完全无居住和使用价值。村集体在收回闲置宅基地时,对王某甲的宅基地残垣断壁作了垃圾清理和土地平整。澠征预告〔2024〕第4号《征收土地预公告》所涉征收的土地中,不涉及申请人名下的宅基地或地上房屋,申请人要求享受被征收人权益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且该预公告属于土地预征收程序性文件,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预征收期间的补偿安置非被申请人法定义务。申请人父亲王某甲宅基所占

土地被依法收归集体所有，该收回行为属于村民自治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本案行政复议的诉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父亲王某甲的房屋和宅基地被收回的行为在 2019 年，而申请人所称的土地征收行为与宅基地收回行为不存在关联，况且，申请人的申请已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综上，申请人不是被征收人，现有土地预征收工作中与申请人及其父亲王某甲无任何关联性，被申请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向申请人出具土地补偿安置决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2024 年 2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征收土地预公告》（澠征预告〔2024〕第 4 号），拟对澠池县某镇某村范围内的相关集体土地进行征收。5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以其宅基地和地上附着物位于征收范围内，同村村民已获得补偿安置，而被申请人未对其补偿安置为由，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因被申请人于 5 月 19 日收到上述申请后未向申请人进行答复，申请人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房屋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

另查，申请人在澠池县某镇某村西有一处宅基地，不在上述征收土地预公告的范围内。申请人的父亲王某甲（已故）在预征收范围内的澠池县某镇某村原有一处宅基，该处宅院在 2019 年澠池县开展“一户多宅”“空心房”整治期间，被村集体拆除。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对土地征收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属于土地征收中的过程性行为，该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都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同时，申请人的房屋不在被申请人预公告的征收范围内，虽然申请人父亲王某甲的原宅基地地址在该公告征收范围内，但该处宅院早已被村集体拆除，因此，申请人不是该预征收公告所涉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综上，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4 日